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1-015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 深高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前):人民币0.16元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后):人民币0.144元
●除息日:2011年6月2日
●除息日:2011年6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10日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1年5月17日召开的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日期为2011年5月17日的公告内容。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0年度
2. 发放范围:全体股东
3. 本次分配以2010年末总股本2,180,770,3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4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8,923,252.16元,分两期余款结转下期发放。
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税法法律法规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44元。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在非居民企业股东派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因此,对于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44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按非居民待遇),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47号)规定执行。
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6元。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0-02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前):0.45元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后):0.405元
● 除息日:2011年6月2日
● 除息日:2011年6月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10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1年5月13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0年度
2. 发放范围:
截止2011年6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本次分配以34.18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5元,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5元,共计派发现金1,538,100,000.00元(含税)。
对于自然人股东和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财税[1998]35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的相关规定,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405元。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

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三、实施日期
1. 除息登记日:2011年6月2日
2. 除息日:2011年6月3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10日
四、分配对象
截止2011年6月2日(A股除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嘉峪关宏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厦门新世嘉集团有限公司、大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南昌洪城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联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财务三户、华夏兄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等10家股东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除上述10家股东之外的股东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但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其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电话:021-22169915
2. 咨询电话:021-62151755
3. 咨询地址:上海市南汇区世纪大道150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2011-013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前):0.05元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后):0.045元
● 除息登记日:2011年6月3日
● 除息日:2011年6月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13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1年5月10日召开的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1年5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相关网页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网页http://www.hkex.com.hk和公司国际互联网相关网页http://www.kmcl.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0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至2011年6月4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
(三) 本次分配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159,551千元,以现有的总股本531,081,103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0.5元现金(含税),总计人民币26,554,055.15元,其中:A股股东中的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扣税后实际每10股派人民币0.45元现金。对于持有内资股(A股)的个人投资者,由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45元,QFII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其他持有内资股的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
三、实施日期
(一) 除息登记日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1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控控股 公告编号:2011-020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控控股”或“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6月3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召集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审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6月3日下午2点50分(休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6月2日-2011年6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2日下午15:00至2011年6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莞城大道5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17)及公司关于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8)。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2011年5月27日上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式
① 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办。
3. 登记时间:2011年5月30日(上午9:30-11:00;下午2:30-5:00)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公告附件2。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格执行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等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其他
费用安排: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电话:0769-22083321, 22083320
传真:0769-22083320
联系人:李先生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600000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编号:临 2011-0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
●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4元
●除息登记日:2011年6月2日(星期四)
●除息日:2011年6月3日(星期五)
●新增可派息日期:2011年6月7日(星期二)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11年4月2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现将利润分配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经审计的2010年度会计报表,公司2010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91.76亿元,2010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72.18亿元,扣除2009年度各项利润分配事项92.17亿元后,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71.77亿元。此外,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存贷款业务的金融企业,应在税后净利润中按一定比例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从规定,公司2010年度应从净利润中提取92亿元的一般准备,使一般准备余额达到187亿元,不低于当期末主要风险资产余额的1%。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按当年度税后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19.18亿元;
2. 按当年度税后利润20%的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共计38.35亿元;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92亿元;
4. 以2010年末总股本14,348,824,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人民币(含税),并派发股息3股,合计分配66亿元;
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结余未分配利润56.24亿元,结转下一年度,按照银监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的有关要求,留做补充资本。
二、分红派息方案
以2010年末总股本14,348,824,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人民币(含税),并派发股息3股。
三、具体实施日期
除息登记日:2011年6月2日(星期四)
除息日:2011年6月3日(星期五)
新增可派息上市日:2011年6月7日(星期二)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
四、派息操作流程
截止2011年6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新增可派息办法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规定,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所获派的红利和现金红利,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4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30日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证券代码:002261 公告编号:2011-016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05月17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1年05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2.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龙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业绩考核评价办法的议案》。
1. 2项议案的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律师意见
湖南元律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3.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30日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证券代码:002261 公告编号:2011-018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龙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聘任龙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龙熹女士简历:
龙熹,女,1969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在湖南商业大厦、湖南友谊阿波罗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湖南友谊阿波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高级经理、证券投资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秘书。

龙熹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龙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龙熹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731-88668270
传 真:0731-88668270
电子邮箱:longmi@talw.com.cn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30日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证券代码:002261 公告编号:2011-019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5月12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5,355,8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9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5,355,81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18,033,724股。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6月0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6月0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6月0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06月03日直接进入股东证券账户。
2.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6月0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382	李新宇
2	01*****405	宝 熹
3	08*****217	湖南电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	00*****696	周玉英
5	00*****769	张忠华
6	01*****104	曹之杰
7	01*****066	刘玉卿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交易日起为2011年06月0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序号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转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815,930	51.47%		37,407,965			112,223,895	51.4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0,801,940	48.71%		35,400,970			106,202,910	48.7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70,801,940	48.71%		35,400,970			106,202,910	48.7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4,013,990	2.76%		2,006,995			6,020,985	2.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539,886	48.53%		35,269,943			105,809,829	48.53%	
1.人民币普通股	70,539,886	48.53%		35,269,943			105,809,829	48.5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5,355,816	100.00%		72,677,908			218,033,724	100.00%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4,250,000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3,830,000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420,000份。
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4,250,000x(1+0.5)=5,375,000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3,830,000x(1+0.5)=5,745,000份,预留股票期权=420,000x(1+0.5)=630,000份。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发行权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₀/(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新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后: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8.19元。
调整后: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8.19-0.1)/(1+0.5)=18.73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所作的决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股票代码:600000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编号:临 2011-0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
●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4元
●除息登记日:2011年6月2日(星期四)
●除息日:2011年6月3日(星期五)
●新增可派息日期:2011年6月7日(星期二)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11年4月2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现将利润分配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经审计的2010年度会计报表,公司2010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91.76亿元,2010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72.18亿元,扣除2009年度各项利润分配事项92.17亿元后,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71.77亿元。此外,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存贷款业务的金融企业,应在税后净利润中按一定比例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从规定,公司2010年度应从净利润中提取92亿元的一般准备,使一般准备余额达到187亿元,不低于当期末主要风险资产余额的1%。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按当年度税后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19.18亿元;
2. 按当年度税后利润20%的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共计38.35亿元;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92亿元;
4. 以2010年末总股本14,348,824,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人民币(含税),并派发股息3股,合计分配66亿元;
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结余未分配利润56.24亿元,结转下一年度,按照银监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的有关要求,留做补充资本。
二、分红派息方案
以2010年末总股本14,348,824,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人民币(含税),并派发股息3股。
三、具体实施日期
除息登记日:2011年6月2日(星期四)
除息日:2011年6月3日(星期五)
新增可派息上市日:2011年6月7日(星期二)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
四、派息操作流程
截止2011年6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新增可派息办法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规定,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所获派的红利和现金红利,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4元。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序号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分红送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869,764,833	20	860,929,450	3,730,694,283	2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1,479,059,332	80	3,443,717,800	14,922,777,132	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348,824,165	100	4,304,647,290	18,653,471,415	10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按股本计算,公司201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234元。
五、咨询事宜
1.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咨询电话: 021 63611226 021 62618888 转
三、备查文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